

第一單元 基本概念

一、公司之設立目的及意義

(一)公司之意義

本法所稱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（參公司法第1條第1項）。

(二)公司的社會責任（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，簡稱CSR）

公司除為追求股東利益之營利目的外，是否應對社會盡其身為社會一分子之責任？即公司經營者於創造利潤、追求利益之同時，能否付出公司資源以實現各種社會利益？除法令之要求外，於經營決策時，是否應挹注更多注意及資源以增進繁榮經濟（如積極創新研發、創造就業機會等）、環境保護（如減少能源消耗、注重生態保護等）及社會公益（如保障消費者及勞工權益、友善鄉里等）？素來即有不同看法，目前世界潮流及趨勢則多採肯定見解¹。公司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新增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司經營業務，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，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，以善盡其社會責任。」已將公司之社會責任明文導入公司法中，並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公司社會責任內涵包括：1. 遵守法令；2. 考量商業倫理，採取一般被認為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；3. 得為公共福祉、人道主義及慈善目的為合理捐贈。

二、公司之種類及設計理念

(一)學理之分類：基於公司對外提供之信用基礎不同而區分

1. 人合公司

(1) 意義：

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型態，若公司債權人就公司本身之資產取償後仍無法滿足其債權時，得請求公司之股東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。我國公司法之無限公司即為典型之人合公司。

(2) 特性：

- ① 合夥性濃厚，如同合夥披上法人之外衣。
- ② 股東地位之取得及移轉皆不易（參§41 I ③、§47、§55）
- ③ 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結合：以股東身分經營公司（參§45 I）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

¹ 參劉連煜，現代公司法，2018年9月增訂13版，頁11。